

第二部分 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的分类

第六章 商品服务分类

1 引言

依据《商标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申请商标注册。提出注册申请时，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指定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为商品商标，指定使用在服务上的商标为服务商标。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由商标注册部门制定并公布。

中国作为尼斯联盟成员国，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商标注册部门将尼斯分类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划分类似群，并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我国常用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制定《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2 商品和服务分类概述

现行尼斯分类将商品和服务分成 45 个大类，其中商品为第 1 类至第 34 类，共 34 个类别；服务为第 35 类至第 45 类，共 11 个类别。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依据尼斯分类制定。《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 45 个类别项下含有类别标题、类别注释、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类别标题指出了归入本类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范围；类别注释对本类主要包括及不包括哪些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作了说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所列出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为标准名称。

尼斯分类每年修订一次，《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随之予以调整。申请人应当依照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尼斯分类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进行申报。例如：申请日为 2021 年的商标注册申请，在进行商品服务项目分类时适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21 文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对应的尼斯分类版本。

尼斯分类修订时，会对部分商品和服务项目的类别和可接受性进行调整。申请人不得申报提交申请时已经失效或尚未生效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例如：2017 年尼斯分类将“药皂”由第 3 类移入第 5 类，如果申请人 2016 年在第 5 类申请“药皂”、或是 2017 年在第 3 类申请“药皂”，都将被要求予以改正。

3 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原则

(1) 在商标注册时应当依据尼斯分类进行申报。

(2) 申请人既可以申报标准名称，也可以申报未列入《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申请人在申报《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上没有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时，应根据类别标题、类别注释，比照标准名称申报类别。

例如，坚果壳制工艺品。根据类别标题，“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骨、角、鲸骨或珍珠母”属于第20类，类别注释中说明第20类“主要包括家具及其部件，由木、软木、苇、藤、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以及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成的某些制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为第20类的标准名称。比照上述内容，“坚果壳制工艺品”应申报在第20类。

又如，基因筛查服务。根据类别标题，“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属于第42类，类别注释中说明第42类尤其包括“为医务目的所做的科学研究服务”；“医疗服务”属于第44类，类别注释中说明第44类尤其包括“医疗诊所服务和由医学实验室提供的、用于诊断和治疗的医学分析服务。例如：X光检查和取血样”。基因筛查可以广泛用于科学研究和医学治疗，因此“基因筛查（为科学研究目的）”应申报在第42类，“基因筛查（为医疗目的）”应申报在第44类。

(3) 根据类别标题、类别注释，比照标准名称仍无法分类的，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原则申报。

4 商品和服务分类原则

对商品和服务项目进行分类时，一般遵照下列原则。

4.1 商品分类原则

(1) 商品为制成品，原则上按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

例如，手套类商品，应依据具体产品的功能、用途进行分类。“手套（服装）”属于服装，应申报在第25类；“防事故用手套”属于救护器具，应申报在第9类；“医用手套”属于医疗用辅助器具，应申报在第10类；“绝缘手套”属于绝缘用品，应申报在第17类；“家务手套”属于家务用具，应申报在第21类；“竞技手套”属于体育和运动用品，应申报在第28类。“一次性手套”为不规范名称，因为该商品的功能用途并不明确，例如，“医用一次性手套”应申报在第10类；“家务用一次性手套”应申报在第21类。

(2) 商品为多功能的组合制成品，应依据主要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

例如，“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主要功能是电子发声装置，应申报在第9类；“带电子发声装置的图书”，主要功能是图书，应申报在第16类。

(3) 商品为原料、未加工品或半成品，原则上按其组成的原材料进行分类。

例如，根据类别标题，“金属建筑材料”属于第6类，那么“建筑用金属衬板”应

申报在第 6 类。同理,“金属制人工鱼礁”是由金属材料制成,应申报在第 6 类。

(4) 商品按其组成的原材料分类时,如果是由几种不同原材料制成,原则上按其
主要原材料进行分类。

例如,“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应按牛奶申报在第 29 类;“加奶咖啡饮料”的
本质仍是咖啡饮料,应申报在第 30 类。

(5) 商品是构成其他产品的一部分,且该商品在正常情况下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则该商品原则上与其所构成的产品分在同一类。

例如,“电话机听筒”是构成“电话机”的一部分,应申报在第 9 类。

(6) 用于盛放商品的专用容器,原则上与该商品分在同一类。

此处的“用于”,是指专门用于,即该专门容器为盛放该商品进行了专门的设计,
具有特殊的形状和样式。

例如,“专用化妆包”为盛放化妆用具进行了专门的设计,应申报在第 21 类;“非
专用化妆包”应申报在第 18 类。

4.2 服务分类原则

比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所列标准名称,依据服务所属的行业,并结合服
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例如,“广告片制作”属于广告类服务,应申报在第 35 类;“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
作”属于娱乐类服务,应申报在第 41 类;但“制作电视购物节目”属于广告类服务,
应申报在第 35 类。

出租服务、咨询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可依据以下原则分类:

(1) 出租服务,原则上与通过出租物所实现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例如:“出租电话机”实现的是通讯服务,应申报在第 38 类;租赁服务与出租服
务相似,应采用相同的分类原则;但融资租赁是金融服务,属于第 36 类。

(2) 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的服务,原则上与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事物归于同一类
别。以电子方式(如电话、计算机网络)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不影响这种服务的
分类。

例如:“运输信息”应申报在第 39 类,与运输服务归入同一类别;“金融咨询”应
申报在第 36 类,与金融服务归入同一类别;“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与“金融信息”
的分类相同,应申报在第 36 类。

(3) 特许经营的服务,原则上与特许人所提供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例如:“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应申报在第 35 类,与特许人所提供的商业管理服
务归入同一类别。

5 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时,应首先考虑使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已列出的
标准名称。在申报时,应填写具体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即《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

表》中六位代码之前的具体名称，不可填写类别号、类别标题、类别注释、类似群号、类似群名称、项目编号。

申请人也可选择商标注册部门公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申请人在使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标准名称以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名称时，应当依照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尼斯分类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版本进行申报，不得申报提交申请时已经失效或尚未生效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

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时，还可申报《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尼斯分类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版本分类原则。

(2) 申报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应对商品和服务项目进行准确的表述。该名称应足以使此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与其他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区分。应避免使用含混不清、过于宽泛、不足以确定其所属类别或易产生误认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

以计算机相关产品为例，“计算机硬件”属于第9类，“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属于第37类，“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属于第42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属于第9类，“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属于第42类。如果申请人申报“计算机系统安装”，则可能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和计算机软件安装，而两类安装服务分别属于尼斯分类不同类别，因此该申报名称不规范。如果申请人申报“计算机操作系统安装”，则属于可以接受的规范名称。

(3) 申报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标点符号用法及社会公众语言习惯，应使用规范简体汉字表述，不得出现错别字及繁体字。

(4) 申请人可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说明。该说明材料仅为对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补充解释说明，并非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组成部分。即使申请人附送了对商品或服务项目的说明材料，该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本身也应符合上述所有申报要求。

第七章 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

1 引言

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是为方便文字商标的事先查询和审查而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针对商标文字部分制定，包括汉字、少数民族文字、外文、数字。

2 商标名称

本章所称商标名称供档案显示用，用以提示审查员该商标图样的主要内容，并非对商标图样具体内容进行详细界定。商标名称以便于呼叫为原则，仅列出商标图样文字的主要部分。商标注册部门各类文书中对商标的表述，遵循各类文书的要求。

2.1 商标名称确定原则

三维标志商标的商标名称为“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商标的商标名称为“颜色组合”，声音商标的商标名称为“声音商标”。其他类型商标的商标名称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商标为纯图形的，商标名称为“图形”。商标为文字和图形组合的，图形部分不写在商标名称里。

(2) 商标含有汉字、英文字母和数字的，商标名称应包括文字的主要部分（汉字为对应的简化汉字），并按惯常呼叫顺序排列，各部分之间可以用空格适当隔开。如“妃丽思 FINESSE”“1 课 3 练”“E 心 E 意”“九佳益 $9 + 1 = ?$ ”“ $Y + X/2$ ”“ $6@8$ ”“ $8.1 - 9.1$ ”“W&W'S”“9:00”等。

商标为汉字和拼音的，若拼音与汉字相对应，则拼音不写在商标名称里。

(3) 少数民族文字（蒙文、满文、藏文等）、非英文文字按图形处理。

(4) 文字艺术化、图形化明显的，按图形处理。自造字、非规范汉字，按图形处理。

2.2 商标名称的修改

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审查完毕的，商标名称原则上不再修改，商标名称存在文字错误情形的除外。

在本指南制定前按原有标准确定的商标名称，不再修改。

3 文字检索分卡基本要求

文字检索分卡分为汉字、拼音、英文、意译、字头、数字六种类型，可单独划分，也可组合划分。

同一类型的文字，其字体、大小、颜色等视觉效果有较大差异的，除整体划分一个检索分卡外，显著部分还应分别划分检索分卡。



商标名称：风韵飘

汉字分卡：风韵飘；风韵；飘

拼音分卡：FENG YUN PIAO；FENGYUN；PIAO



商标名称：BLUE FOREST

意译分卡：蓝色森林；蓝色；森林

汉字分卡：蓝色森林；蓝色；森林

拼音分卡：LAN SE SEN LIN；LAN SE；SEN LIN

英文分卡：BLUEFOREST；BLUE；FOREST

同一类型分卡中的文字，按惯常顺序排列。难以判断惯常顺序的，按照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读写顺序排列。若申请人已说明顺序，可参照其说明划分。

4 汉字分卡

商标中含有汉字的，应当划分汉字分卡。汉字间有特殊字符的，划分去掉该字符的整体汉字分卡。汉字分卡必须同时划分与之对应的拼音分卡。



商标名称：爱米 & 仙奴

汉字分卡：爱米仙奴

拼音分卡：AI MI XIAN NU



商标名称：卡路·约翰

汉字分卡：卡路约翰

拼音分卡：KA LU YUE HAN

4.1 多音字

商标中包含多音字的，拼音分卡一般应为惯常读音的组合。



商标名称：和平

汉字分卡：和平

拼音分卡：HE PING



商标名称：朝阳

汉字分卡：朝阳

拼音分卡：CHAO YANG，ZHAO YANG

星乐飞

商标名称：星乐飞

汉字分卡：星乐飞

拼音分卡：XING LE FEI, XING YUE FEI

商标图样中已标明读音的，按指定读音划分。

长康

changkang

商标名称：长康

汉字分卡：长康

拼音分卡：CHANG KANG

商标为含有多音字的常用词组，但商标图样中所标明读音与惯常读音不符的，除划分所标明的拼音分卡外，还应划分惯常读音的组合。

人 参

RENCAN

商标名称：人参

汉字分卡：人参

拼音分卡：REN CAN, REN SHEN

示例中，“REN CAN”为指定读音，“REN SHEN”为惯常读音，不划分“REN CEN”的读音。

4.2 非单一顺序排列

(1) 常用固定短语按照固定搭配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天工开物

汉字分卡：天工开物

拼音分卡：TIAN GONG KAI WU

(2) 对于“斋、堂、坊、厅、印”等特殊用词，原则上按照惯常呼叫习惯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玉合堂

汉字分卡：玉合堂

拼音分卡：YU HE TANG

(3) 某些固定的特殊形状，如铜钱型设计，原则上按照该形状的固定读法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开元通宝

汉字分卡：开元通宝

拼音分卡：KAI YUAN TONG BAO

(4) 无法判断排列顺序的，以通顺连贯、符合习惯（包括现代书写顺序、传统书写顺序等）为原则，确定汉字排列顺序。实在无法判断的，按照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读写顺序，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维冰康阳

汉字分卡：维冰康阳；冰阳维康

拼音分卡：WEI BING KANG YANG；BING
YANG WEI KANG

4.3 特殊字体

(1) 汉字为行书、草书、篆书等书法字体，或是繁体字及其他非常用字体的，应按照对应的简体汉字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龙凤

汉字分卡：龙凤

拼音分卡：LONG FENG



商标名称：德宝

汉字分卡：德宝

拼音分卡：DE BAO

(2) 汉字的某一部分艺术化，但能明显识别为汉字的，划分汉字分卡。划分时，应当注意区分艺术化汉字与自造字。



商标名称：龙

汉字分卡：龙

拼音分卡：LONG



润 坛

商标名称：润坛

汉字分卡：润坛；润

拼音分卡：RUN TAN；RUN



商标名称：姝丽

汉字分卡：姝丽；朱丽

拼音分卡：SHU LI；ZHU LI

(3) 商标含有自造字的，自造字部分视为图形，不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图形

(4) 商标含有日文的，日文部分视为图形，不划分汉字分卡。下例中，“発”为日本汉字。



商标名称：达

汉字分卡：达

拼音分卡：DA

5 拼音分卡

商标图样上有英文字母且符合拼音规则的，应当划分拼音分卡。拼音分卡中只能

出现大写英文字母和空格。

(1) 纯拼音商标,或是商标拼音部分与汉字部分不一致的,除划分拼音分卡外,还应划分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 安居

汉字分卡: 安居

拼音分卡: AN JU

(“ANJU”为“安居”的拼音)



商标名称: 特耐 SHENG JIANG

汉字分卡: 特耐

拼音分卡: TE NAI; SHENG JIANG

英文分卡: SHENG JIANG

(2) 有多种拼读方式的,应按惯常拼读方式分别划分拼音分卡。



商标名称: AOLIE

拼音分卡: AO LIE; AO LI E

英文分卡: AOLIE

6 英文分卡

检索分卡为三个或三个以上英文字母(含空格和“&”)的,视为英文分卡。英文分卡中只能出现大写英文字母、空格和“&”。

(1) 无汉字的英文商标,均应划分英文分卡。商标英文部分非汉字部分拼音的,英文部分应划分英文分卡。

TABCIN

商标名称: TABCIN

英文分卡: TABCIN



商标名称: 雷临三一 LELINSANI

汉字分卡: 雷临三一

拼音分卡: LEI LIN SAN YI

英文分卡: LELINSANI

(2) 英文商标有中文含义的,应划分意译分卡及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分卡、拼音分卡。



商标名称: FLOWER

意译分卡: 花

汉字分卡: 花

拼音分卡: HUA

英文分卡: FLOWER

(3) 英文字母之前含有数字、标点符号的,划分去掉数字、标点符号的英文分卡。

KO&CO

商标名称: KO&CO

英文分卡: KOCO



商标名称: JOCHEM'S

英文分卡: JOCHEMS

特例: 商标为两个英文字母之间加一个“&”的, 除划分字头分卡外, 整体还应划分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 A&G

英文分卡: A&G

字头分卡: AG

(4) 英文某一部分艺术化, 但能明显识别为英文字母的, 将艺术化部分还原为英文字母, 划分英文分卡; 再将艺术化部分去掉, 划分英文分卡。同时根据情况划分字头分卡。



商标名称: GODSUS

英文分卡: GODSUS; ODSUS

字头分卡: G



商标名称: ANAZOR

英文分卡: ANAZOR; ANAZR

7 字头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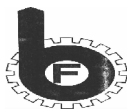
检索分卡为一个或两个英文字母的, 视为字头分卡。字头分卡中只能出现一个或两个大写英文字母。

(1) 商标英文部分仅为一个或两个英文字母的, 应当划分字头分卡。



商标名称: D

字头分卡: D



商标名称: BF

字头分卡: BF; B; F



商标名称: H2O

数字分卡: 2

字头分卡: HO

特例: 商标为两个英文字母之间加一个“&”的, 除划分字头分卡外, 整体还应划分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 A&G

英文分卡: A&G

字头分卡: AG

(2) 商标英文部分为三个以上字母的, 若其中一个或两个英文字母的字体、大小、颜色等视觉效果与其他部分有较大差异, 除整体划分英文分卡外, 应根据情况划分字头分卡。



商标名称: GEB
英文分卡: GEB
字头分卡: G; EB



商标名称: POLAVISOR
英文分卡: POLAVISOR; POLAISOR
字头分卡: V

(3) 英文字母艺术化但能明显识别为英文字母的, 应划分字头分卡。



商标名称: K
字头分卡: K

过于艺术化的, 可以不划分, 按图形检索。



商标名称: 图形

(4) 商标由一至两个字母重复而成的, 该重复字母应划分字头分卡, 并根据情况划分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 G 图
字头分卡: G

当字母整体图形化或成为背景图案时, 不划分分卡。



商标名称: 图形
(不划分字头分卡“V”)

8 数字分卡

(1) 商标含有阿拉伯数字的, 划分数字分卡; 含有汉字数字的, 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 505 五味清
汉字分卡: 五味清
拼音分卡: WU WEI QING
数字分卡: 505



商标名称: 九九久牛王
汉字分卡: 九九九; 久牛王
拼音分卡: JIU JIUJIU; JIU NIU WANG

(2) 罗马数字不划分数字分卡, 按英文字母划分英文分卡。再划分一个去掉罗马数字的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 NXT II
英文分卡: NXT II; NXT

(3) 数字与汉字、符号等混合排列，若整体含义与数字、汉字部分含义有较大不同，应视情况增加整体的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1 课 3 练

汉字分卡：课练；一课三练

拼音分卡：KE LIAN；YI KE SAN LIAN

数字分卡：13



商标名称：1 + 1

汉字分卡：一加一

拼音分卡：YI JIA YI

数字分卡：11

9 意译分卡

商标包含英文且该英文有中文含义的，应当划分意译分卡及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分卡、拼音分卡。意译分卡仅用于档案显示，审查中按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分卡、拼音分卡进行检索。

英文含义一般以常用含义为准。由于英文可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中文含义，具体采用何种中文含义直接影响商标实质审查的检索结果和审查结论，审查人员在审查时，应根据英文商标具体情况确定。

商标包含少数民族文字或除英文外的其他外文的，应根据审查的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划分意译分卡及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分卡、拼音分卡。

10 特殊情形

10.1 标点符号和特殊字符

(1) 对于“.”“@”等标点符号和英文特殊字符，划分检索分卡时应去掉该部分，再按相应规则划分。商标名称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

(2) 对于非英文字母或文字，如“π”“Φ”“Ю”“ぢ”“Ω”“Σ”等，划分商标名称和检索分卡时，去掉该部分。

若商标中外文部分多数为英文字母，仅有个别非英文字母且与英文字母近似，可增加一个用相近似的英文字母替代这些非英文字母的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NETE

英文分卡：NETE；NEOETE

(分别用“O”“E”替代“Ω”“Σ”)

10.2 不具备或缺乏显著特征部分

为了便于审查、提高检索效率，原则上是对具备显著特征的文字部分划分检索分卡。由于有时可能无法判定文字是否具备显著特征，例如“桥牌”的“牌”字，或是

需要结合申报的商品/服务项目综合判断,例如“好运馒头”“太阳红木”,因此,对于难以判断的情形,无论申请人是否声明放弃专用权,均按商标原样划分检索分卡。审查人员在实质审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放弃专用权部分,并修改分卡。

(1) 商标为网址或带有“牌”“公司”“实业”“集团”等字样的,除按商标原样划分外,将“WWW”和“COM”“牌”“公司”“实业”“集团”等字样去掉后,再按相应规则划分分卡。

保得实业
BAO DE SHI YE

商标名称:保得实业

汉字分卡:保得实业;保得

拼音分卡:BAO DE SHI YE; BAO DE

皇牌

商标名称:皇牌

汉字分卡:皇牌;皇

拼音分卡:HUANG PAI; HUANG

www.vcotto.com

商标名称:WWW.VCOTTO.COM

英文分卡:WWWVCOTTOCOM; VCOTTO

(2) 烟标中的焦油含量、香烟类型,酒标中的酒精含量、酒的类型、酿造年份,防晒产品中的防晒指数等此类非显著部分,不划分分卡。

第八章 商标图形要素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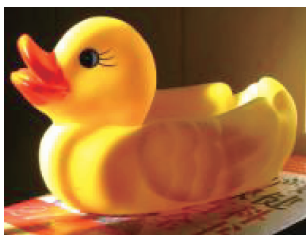
1 引言

商标图形要素分类是为方便图形商标的事先查询和审查而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中国的商标图形要素分类标准，是以《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分类）为基础，参考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原则，结合中国商标工作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2 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的情形

2.1 商标包含图形的

图形商标的图形要素分类，应仅根据图形商标的实际形状进行分类，不考虑其组成材料和具体用途。



3. 7. 6; 4. 2. 20; 29. 1. 15

（该小鸭子图形商标，不考虑它是塑料的还是陶瓷的，是装饰品还是玩具，只根据图形形状确定其分类）



7. 1. 8 - 10; 29. 1. 15

（该房子图形商标，不考虑它是砖瓦结构的还是木制的，是真实的还是画出来的，只根据图形形状确定其分类）

2.2 商标包含文字或字母的

(1) 规范的汉字不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古文字或者类似汉字的，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划分 28. 17。



28. 17



28. 17

汉字图形化明显的，也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根据图形特征标注相应的图形要素编码。



3. 3. 1; 3. 3. 24; 28. 17



5. 3. 1; 5. 3. 11 – 15; 29. 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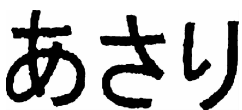
(2) 少数民族文字和除英文外的外国文字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其中日本文字划分 28. 3，其他文字划分 28. 19。



28. 19



28. 19



28. 3



28. 19

(3) 规范的英文不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已经具有显著图形特征的，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3. 7. 4; 5. 3. 11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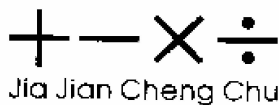
18. 1. 7 – 9

2.3 商标包含符号的

标点符号、数学符号、音乐符号、男性或女性标志、货币符号等，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24.17.1



24.17.5



24.17.10



24.17.25

2.4 商标包含数字的

规范的阿拉伯数字和中文数字，不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只有罗马数字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划分 27.7.1-23。



27.7.1-23



27.7.1-23

若罗马数字是构成其他图形（如钟表、仪器）的一部分，不再单独划分。例如：下图罗马数字和圆形共同构成钟表，不再单独划分。



2.3.5; 2.3.8; 17.1.1-2 (省略 27.7.1-23)

2.5 商标指定颜色的

商标为着色图样的，按照颜色数量划分颜色要素编码（白色不计入颜色数量），不

划分具体的颜色。

除划分颜色要素编码外，还应对图样本身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18. 1. 7 - 8; 29. 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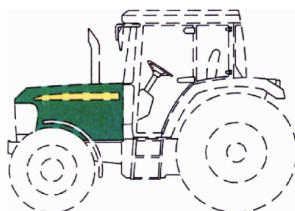
5. 3. 16; 29. 1. 15

2.6 颜色组合商标

颜色组合商标只划分颜色要素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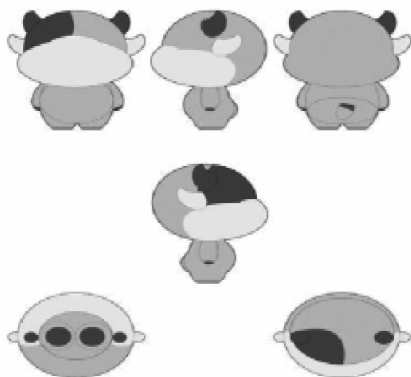
29. 1. 12



29. 1. 12

2.7 三维标志商标

三维标志商标，应根据商标的整体形状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各面视图不单独划分图形要素。三维形状中具有独特特征的图形部分，应划分图形要素。三维标志商标为着色图样的，还应划分颜色要素编码。



4. 2. 20

（示例中，顶视图、俯视图为圆形图案，但商标整体为立体形状的卡通造型，顶视图、俯视图不再单独划分）



3.1.6; 4.2.20; 19.1.1-11; 10.3.7; 29.1.15
(上图中钱袋和扇子图案具有独特特征, 应划分图形要素)

3 图形要素划分原则

3.1 图形要素编码

根据《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 图形要素分为 29 大类, 每类再细分为若干组, 每组再细分为若干项 (少数只细分到组)。其中项又分为主项和辅助项。对商标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首先应确定商标所在的类别, 然后在相应的类别里找到其对应的组、项和辅助项。

图形要素编码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分类时应根据商标的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1) 类. 组. 项。



5.3.6

(2) 类. 组. 项 - 辅助项。



18.1.7-9

(3) 类. 组. 项 – 辅助项 – 辅助项。



1. 1. 1 – 10 – 2

(4) 类. 组。



3. 15

3.2 对商标的显著部分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商标是否需要图形要素分类、如何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应根据商标的实际情况判断。对于复杂的图形商标，或是包含多种图形要素的，要把握住商标的显著部分和整体感觉，只对图形的显著部分和关系到是否与其他商标相同近似起决定作用的部分，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其他非显著部分的图形要素编码，则加以省略。例如下图中的符号“&”，左图不必划分图形要素编码，右图应当划分。

KO&CO



图形中某一部分显著与否，主要看三个方面：

- (1) 视觉独特性；
- (2) 在整个图形中所占面积的大小；
- (3) 位置是否突出。



18. 3. 2

(省略 26. 11. 2 – 13)



7. 11. 1

(省略 26. 11. 3 – 13)



6. 1. 2, 28. 19
(省略 26. 1. 12)



1. 13. 1 - 10; 24. 1. 5
(省略 1. 1. 1 - 9 - 2)

3.3 不可省略图形要素的情形

图形商标如果由具有同等明显特征的几种图形要素组成，必须划分全部图形要素编码，不得省略。



2. 9. 1; 2. 9. 14



1. 3. 2 - 15; 5. 7. 2

有些商标，虽然各部分图形大小不同，但都具有明显特征，也应划分全部图形要素编码，不得省略。



5. 7. 14; 5. 7. 10



5. 3. 16; 2. 9. 1; 2. 9. 14

3.4 需要增加图形要素的情形

图形的表现形式介于两个图形编码之间的，或是图形稍有变化、可能与其他图形编码对应的图形相同或者近似的，涉及的图形编码都应尽可能标注。



5. 3. 16; 5. 3. 6

(图形为四片叶子。最下边的叶子很小、似有若无。如果有一个只有上边三片叶子的图形商标，两者会很近似，涉及的图形编码都应尽可能标注)



(图形为小天使。小天使的翅膀很小，如果去掉翅膀，就是一个小男孩的图形，两者会很相似，涉及的图形编码都应尽可能标注)

4. 1. 2; 2. 5. 2

3. 5 图形作为背景或非显著部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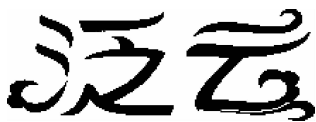
商标以文字或字母为显著部分，对于仅作为背景或非显著部分的图形，可以不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省略：26. 1. 4



省略：25. 1. 9 - 10



省略：1. 15. 11



省略：26. 2. 1; 26. 11. 1 - 12

(以上商标如果没有文字或字母等显著部分，只有图形部分，则图形要素不得省略)

第九章 商标其他检索要素分类

1 引言

为便于审查，声音商标单独设立声音要素编码。

声音商标分为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和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两大类。声音要素具体分类规定如下。

2 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

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如一段乐曲，声音要素编码为 S1。

3 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

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声音要素编码为 S2。其中：

- (1) 人的声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1；
- (2) 动物的声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2；
- (3) 自然界的聲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3；
- (4) 机械设备的聲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4；
- (5) 其他声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5。

4 声音要素划分原则

根据声音商标是否具有音乐性质确定声音要素编码。兼有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应分别划分声音要素编码。例如：如果一个声音商标由一段乐曲伴随童声唱出的“通信的好邻居”组成，它的声音要素编码应为 S1 和 S2.1。声音商标中的文字内容部分，另划分文字检索要素。

声音商标中的五线谱不再划分图形要素。非声音商标中的五线谱，应当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划分图形要素 24.17.10。